

訴願人 〇〇自治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一五七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後方法定空地，以鐵架、鐵皮、鋁門窗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三公尺，面積約九・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〇一五七二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規定：「……貳、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 守望相助崗

亭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未有基礎定著於土地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免辦理申請手續。…… 守望相助崗亭…… 2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係大樓全體住戶同意設置之管理室，為本大樓主要出入口，負責門禁管制，維護全體住戶安全。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即逕行拆除，有違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三、經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後方，以鐵架、鐵皮、鋁門窗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三・三公尺，面積約九・二平方公尺之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照片二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本案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經全體住戶同意興建，且為維護安全乙節，經查依前揭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設置守望相助崗亭，惟除應依相關法規申請核准外，並應符合關於守望相助崗亭高度、面積之相關規定；又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四之規定，守望相助崗亭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未有基礎定著於土地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本件訴願人增建乙層高約三・三公尺，面積約九・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已違反前揭處理原則及取締違建措施關於守望相助崗亭高度、面積之規定，是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核無足採。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即拆除系爭構造物有違反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乙節，經查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準此，行政處分之執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又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是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依法執行拆除，並無不合，是訴願人所主張，應係對法規之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就系爭構造物所為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